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1599元买到演唱会"柱子票"

#### 律师:未提前告知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据《扬子晚报》报道,花 1599元去现场看演唱会,却被4 根大"柱子"遮挡住视线……几天 前,梁静茹歌迷集体发起维权的事 件,闹上了热搜。

#### 看歌手变成看柱子

根据主办方发布的消息,5月 20日,梁静茹在上海举办的演唱 会是她在国内的"首站"。

阿水 (化名)和朋友都是 "95 后",从小喜欢梁静茹。所以在拼手速抢到演唱会门票的时候,她很是兴奋。而且,抢到的还是 1599 元内场票,第一场第一排。但到了现场后,她们才发现,"柱子太大了,能从第一排挡到最后一排,越往后,挡到的范围越大。如果你不幸买到 5 层看台的位置,那就只能自认倒霉,因为只能看到梁静茹的下半身。"

从观众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中可以看到,梁静茹上海演唱会的现场舞台设置采用的是"四面台"。舞台处于场馆正中央,四周可以坐满观众。相比"三面台",设计"四面台"一方面可以增加观众席。量,另一方面方便每个角度的观众"无死角"观看演出,但是在梁静茹上海演唱会这场,四周架起了"大柱子",造成不少观众的视野被遮挡。

阿水介绍,除了四根大柱子, 舞台顶层还有一块灯光装置,将歌 手所处的空间压得更加狭小,以至 于购买到高层座位的观众根本看不 到歌手本人,只能看"布景"。

当阿水把经历发到社交平台 后,很多人跑过来抱怨,她才意识 到,这是一个实打实的消费"坑"。

6月8日,阿水向记者反映, 她所在的维权群,陆陆续续收到了 票务方"不予退票"的通知。

她不能接受的是,主办方和票 务方将"代价""损失"和"责 任"全部推到了消费者的头上—— 事先并未告知消费者购买的票是 "柱子票",价格没有优惠,开场后 没有工作人员帮助调座位,艺人方 面连一句道歉都没有。

"我觉得最主要的是,开票的时候,应该告诉我,哪怕票后面带括号说明,标注'不良视线'的提示,那起码我还能做好心理准备,决定要不要去抢。"阿水说。



#### "柱子票"情况并不少

目前,阿水所在的维权群人数超过了400名,其中一部分网友是围观者。

群主江先生告诉记者,因为不满"柱子票"演唱会的消费体验,还有另外400多名网友组建了另一个维权群,"截至5月31日,我们实际以问卷表格形式收到的维权人数,是480+,无一人维权成功。"

5月20日那天, 江先生是和爱 人一起去参加的梁静茹演唱会, 从浙 江台州一路奔赴到上海。

当时,他其实并没有抢到人场票,而是加价 1000 元通过购买邀请函进入,两张花了 4600, "到场看到位置后,心真的碎了。"

和阿水不一样,江先生第一时间就意识到这种安排对消费者来说,并不合理,所以在开场前,他就去找了现场的工作人员,但最终被告知:不能换位置,没有那么多空位,"他让我们站在后面看,不要占着安全通道。"

就这样,出于对偶像的喜爱,江 先生和爱人选择暂时忍下怨气,听完 了这场有瑕疵的演唱会,"我所处的 位置,全场几乎2/3的时间看不到歌 手本人,背影看得最多。"

记者在社交平台搜索发现,观众对"柱子票"不满的情绪正在蔓延,刘若英北京演唱会、张信哲上海演唱会……都有观众发出微词, "怨种视角,主办方拿这种座位出来卖,又不写清楚备注,良心不会痛吗?"

#### 瑕疵座位应事先告知

对于这场有瑕疵的演唱会,阿水希望最后能得到主办方的全额退票补偿,"因为维权花费的时间和精力,真的很多。"江先生得知,5月20日后,梁静茹5月21日又在上海举办了第二场演唱会。主办方和票务方观变,但是部分购买到"柱子票"的观众,在进场前知晓了他们的瑕疵消费经历,提前与主办方联系,获得了全额退票的补偿,或是换到了视野不使公布退票区域的工作图,确定退款比例方案。然而,让他感到气愤的是,东都设有给出直接的回应和解决方案。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 认为,演唱会"柱子票"属于瑕疵座 位,应该比其他座位票价打个折扣, 而且应该事先告知消费者,让消费者 有选择。不过因为已经听过歌,合同 已经履行完毕了,"不能退了,但可 以退回部分折扣款项,观众出一个退 票计算比例方法,主办方也出一个, 看看哪个更合理。"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良善告诉记者,主办方未将柱子遮挡视线这一事实事先告知给消费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主办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另据该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主办方将柱子遮挡视线的座位票以正常票价出售,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消费者完全有理由要求主办方退票。"(孙庆云)

### 小区施工下起"石头雨"

#### 律师:工人闯祸由施工单位担责

据《云南法制报》报道,随着一声巨响,一场"石头雨"突如其来,路边停放的车辆、住宅的外墙、居民的阳台乃至家里的家具瞬间七零八落、一片狼藉……近日,昆明市东骧神骏小区居民遭遇了一场"飞来横祸",至今仍让人心有余悸。

#### 事件

#### 施工造成财产受损

视频监控录像显示,5月26日10时26分,抖动的监控画面中传出非常巨大的声响,大大小小的石块突然"从天而降"、四处飞溅。一些大块的石头狠狠砸在地面上,巨大的冲击力让石块瞬间碎裂,伴随起一阵阵烟尘,路过的行人和纳凉的居民纷纷惊慌失措地寻找庇护的地方。"石头雨"后,有石块冲破居民阳台围栏和玻璃,砸向家中的沙发,还有石块砸进了居民家中的儿童玩具房。

小区靠近工地停放的汽车几乎无一幸免,有的挡风玻璃被砸破,有的引擎盖被砸出大坑,有的轮胎已经被碎石掩埋了半截,附近建材市场的仓库顶棚也被砸出了许多大窟窿。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介绍,经初步调查,当日该街道辖区保利"明壤半山"工地在进行破石作业时,因破石机械液压油管破损,导致施工区域内石块飞溅,造成周边东骧神骏小区内部分业主房屋玻璃、安全围栏及车辆受损。万幸的是现场无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街道组织协调会,安排涉事居民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人员受伤情况及车辆、房屋受损情况展开排查,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

#### 圣法

#### 施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云南雁序律师事务所律师白 杰分析,这是一起典型的因施工 作业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律师表示,根据调查结论及 《民法典》的规定,遭受人身损 害或财产损失的居民可选择向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破石机械的 操作人员主张损害赔偿。

《民法典》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务派遣斯门,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责任法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另外,如经调查认定责任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且事故结果出现重大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还可能面临承担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责任。

(姜燕萍)



#### 资料图片

## 律师提醒: 网购卖家或交易网页消失可找平台

据《大连日报》报道,如今人 们的日常出行和生活用品越来越依赖网络,网购已经成为生活常态。 但购物后如果卖家或者网页突然消 失了,还能退款吗?

消费者杨先生在一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内某家具店购买了一套实木餐桌椅组合家具,实付款889元。 收货后,杨先生发现家具颜色不匀,色差较大,并有疑似烫痕,便向卖家反映情况,提出了退货申请。

接到申请后,家具店经营者张 先生拉黑了杨先生。

元至拉黑了杨元生。 经平台协调,杨先生了解到, 物流公司退货运费 1383 元,运费 过高是张先生不愿意退货的主要原 因。杨先生在平台客服帮助下,强 制完成了退货、退款。但向张先生 要求退还运费时却遭到拒绝。

杨先生无奈起诉,法院一审判 决张先生向杨先生退还运费 1383 元。

北京市世纪(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俊认为:陆续修订、出台的《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明确规定,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按

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没 有国家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可 以自收到商品七日内退货。

符合法定解除条件的,虽不受 七日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主 张。退货运费应由销售者承担。

销售平台作为卖家与买家的连接,有责任对人驻商家的资质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在纠纷发生后及时 处理。

如果平台无法提供经营者的真 实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 有权向平台要求赔偿。

有权向平台要求赔偿。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存在与销售者描述不符,

即通常所说的无理由退货、

拍/误拍/不喜欢",消费者可以在 实际签收商品的七日内向销售者发 出退货通知。退货运费应由消费者 承担,也可由消费者提前购买或商 家赠送的运费险赔付。

此外,提醒消费者无理由退货 应注意的事项:

首先,以下四类商品或者服务 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 一是消费者定做的商品;
- 二是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是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 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 商品.

四是交付的报纸、期刊。 其次,消费者退货时应当将商 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并退回,退回 商品应当完好或保持原样。

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 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

但是,食品、化妆品、计生用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打开,电子产品被授权激活或者质保贴、序列号破损,服装被污损、商标被剪等情形不视为完好。

以上规定仅保护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消费者,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购买商品、服务,仍按民法一般规定处理。

(石朋